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代理金融风控合规案 防智能平台

招标文件

招标人: <u>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u>(盖单位法人章)招标代理机构: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___2024___年_6_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招标条件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投标人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文件的递交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	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要求	53
_,	商务要求	53
_,	技术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代理金融风控合规案防智能平台</u>已由<u>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u>批准实施,招标人为<u>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u>。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代理金融风控合规案防智能平台
- 2.2 招标内容:采集整合金融三期下载平台、集团大数据平台、数据归集平台、员工征信、总行合规管理系统、规章制度等多源数据,运用图数据库和知识图谱技术,构建金融风控数据集市、金融风控知识图谱、金融风控知识库;运用语言大模型、帆软 Report 和 BI 工具,建设工作台、模型实验室、智能问答、审查管理、系统管理、移动端应用 6 个主要功能模块,支撑代理金融风控、合规、案防、运营管理工作。
- 2.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93.87 万元。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总价限价为 193.87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总价限价的,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 2.4 交付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进行初步验收。
 - 2.5 免费质保期:不低于1年(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 2.6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7标包划分:本项目未划分标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并存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 3.2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首次发布公告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不低于 150 万软件开发项目实施案例至少 1 份。(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至少一张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如为框架合同提供框架合同+订单(或委托单或其他证明资料))+至少一张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合同金额以订单或双方盖章的结算单或发票等能够证明合同期内累计合同金额的资料为准。)
- 3.3 本项目应用的大模型需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备案。(投标人应提供模型名称、备案号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若集成第三方大模型,须提供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原厂授权,投标人应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和授权书,并加盖原厂法人章和投标人法人章。)
 -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诚实的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不良记录、无负面社会影响。(提供承诺函,同时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四张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承诺函与截图或信用报告均需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 3.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控股管理关系申报表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 3.6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 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 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 3.7 列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u>下载招标文件、廉洁监督卡、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u>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u>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 4.2 投标人可在<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u>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 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 4.3 招标人应于 <u>2024</u> 年 <u>7</u> 月 <u>1</u> 日 <u>23</u> 时 <u>59</u> 分 (北京时间)前在<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www. cqggzy. com) 发布澄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u>2024</u>年<u>7</u>月<u>15</u>日<u>9</u>时<u>30</u>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西村83号

联系人: 罗老师

电 话: 023-63887117

招标代理机构: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麒麟 A 座 2 楼

联系人: 黄元媛、刘静

电 话: 18523995135、15215295786

<u>2024</u>年<u>6</u>月<u>24</u>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西村 83 号 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 023-63887117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麒麟 A 座 2 楼 联系人: 黄元媛、刘静 电 话: 18523995135、15215295786
1. 1. 4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代理金融风控合规案防智能平台
1. 2. 1	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u>100%</u>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u>己落实</u>
1. 3. 1	招标内容	采集整合金融三期下载平台、集团大数据平台、数据归集平台、 员工征信、总行合规管理系统、规章制度等多源数据,运用图数据库 和知识图谱技术,构建金融风控数据集市、金融风控知识图谱、金融 风控知识库;运用语言大模型、帆软 Report 和 BI 工具,建设工作台、 模型实验室、智能问答、审查管理、系统管理、移动端应用 6 个主要 功能模块,支撑代理金融风控、合规、案防、运营管理工作。
1. 3. 2	交付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进行初步验收。
1. 3. 3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并存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

款名称	编列内容
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2. 业绩要求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首次发布公告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	准),投标人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不低于150万软件开发项目实
施	案例至少1份。(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至少一张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
如	为框架合同提供框架合同+订单(或委托单或其他证明资料))+至
少	一张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合同金额以订单或双方盖章的结算单或发
票	等能够证明合同期内累计合同金额的资料为准。)
	3. 大模型要求
	本项目应用的大模型需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
法	》进行备案。(投标人应提供模型名称、备案号等证明材料并加盖
投	标单位法人章; 若集成第三方大模型, 须提供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
原	厂授权,投标人应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和授权书,并加盖原厂法人章
和	投标人法人章。)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诚实的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	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项投标活
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不良记录、无负面社会
影	响。 (提供承诺函,同时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
查	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张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承诺函与截
图	或信用报告均需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5. 控股管理关系申报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
目	投标。(提供控股管理关系申报表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6. 与邮政不得存在的情形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
领	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
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
监	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
承	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照 为施如少票 法投原和 制动影(查四图 的目 领司监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非邮政黑名单
		列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
		公司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提供承
		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8.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须提供
		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特别说明:
		(1)以上条款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
		投标处理。
		(2)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0.1	构成招标文件	对初层文件贷价的资注 极为执行者对层文件的用户如八
2. 1	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
	投标人对招标	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
2. 2. 1	文件提出疑问	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 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
	的截止时间	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 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
		栏提交。
	招标人对招标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2. 2. 2	文件澄清的截	发布澄清。
2. 2. 2	止时间	(www. CdggZy, COm) X 和 E 1日。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 2. 3	文件进行修改	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
	的时间	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投标人对招标	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
9.9.4	文件及澄清修	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
2. 2. 4	改提出异议的	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截止时间	(www.cqggzy.com) 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2. 1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全部内容,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行情自主决定投标报价。投标人需自行考虑风险,如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员工资、人员社保及人员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材料费、住宿费、风险费、管理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人工价格上涨风险、税金(如增值税或营业税等)、利润、资料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3、投标人根据第五章商务和技术要求进行测算报价。按要求填报开标一览表。 4、除另有说明外,对每一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所有报价均含税;如投标人作出选择性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5、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6、投标货币:投标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7、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测算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此部分费用不单独列项报价。 8、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招标项目约定的全部合同工作内容而必须发生的任何费用,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在投标报价时有漏报、缺项的情况,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均不予调整。 9、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服务,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提供服务。
3. 3. 1	投标有效期	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总价限价的,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
		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
		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有效
		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
		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3.5_万元整
		(人民币)。
		3. 电子投标保函:以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
		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
		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
		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
		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
		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
		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
		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
		户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
		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
		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
		入的时间要求。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5_万元整(人
	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u> 对应本项目招标
	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
	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请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六 投标保证金"
	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以便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一览表
	中"市场主体登记基本户"为空或异常时,核实投标人的基本户信息。
	4、投标人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_(项目名称)_投标保
	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
	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
	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
	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
	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
	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
	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制定,关于保证
	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联系电话
	023- <u>63626436</u> .
	注:在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之前,中标人须向重庆市公共资
	条款名称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源交易中心全额缴纳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场地费。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1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 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 7. 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对应人名的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 7.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 7. 5	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按本章前附表第 3.7.3 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nCQTF)。 (5)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仅作为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补救使用,下同),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具体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4. 1.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 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
		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
		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
		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4. 1. 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_投标文件
		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
		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
4. 2. 2		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 <u>重庆市公共资</u>
	地点	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u>(www.cqggzy.com)</u> 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
		屏)。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	否
1. 2. 0	文件	н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
		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 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
	 开标时间和	大厅电子显示屏)。
5. 1. 1		特别注意: 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
	73,111	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
		解密工作。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5. 1. 2	.2 解密时间	特别注意: 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 招标人可
0.1.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 2		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
		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
		系统进入开标环节。
		2.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 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
		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首次招标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少于三个投标人的,
		视为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处理方式: ①对因
		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
		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
		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解密全部完成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
		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展示最终解密结果,主持人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成功解密投标人名单,并备注投标人未成功解
		密投标文件的原因(若有)。
		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4.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
		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
		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
		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
		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
		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3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记录人签字确认。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提出,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答复,并记录到开标
		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如有)
		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视为默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认开标结果。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开标记录表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8.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是否授权评标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
7. 1. 2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进行核查,如发现其有弄虚作假的行
	标人	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前银行转账缴纳,免费质
7. 3. 1	履约担保	保期结束后退还(不计利息)。
		1. 按投标人须知第 8.1(1)执行;
		2. 按投标人须知第 8.1(2)执行;
8. 1	重新招标的情	3. 按投标人须知第 8.1 (3) 执行;
	形	4. 按投标人须知第 8.1(4)执行。
		注:本款以项目为单位,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
8. 2		中标候选人; 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
		位务必在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u> 完成市场主体信
		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
		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
10.1	投标人注意事	章, 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10.1	项	(www.cqggzy.com) 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
		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
		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
		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
		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
		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
		补正。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
		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0.2	异议、投诉处理	(3) 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请求及主张;
		(5) 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
		(或投诉人) 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
		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为依据,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件收费规定收费并乘以对应折扣,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收费标准↩
	too too too and the too	中标金额。
10. 3		100万以下。 1.50% 1.00% 65%
	费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
		5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20%。
10.4	交易中心场地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相关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重庆联合
10.4 费		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包含招标人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和服务地点
 - 1.3.1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交货期/交付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建设/交货/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商务和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网站一次性全部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则视为投标人已全面确认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 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像招标人提出不可接受对的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1)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 (2)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交付期/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质保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nCQTF)。
- (5)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 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 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4.2 款的要求提交。
-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 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 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6.1.5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和成员在表决时享有同等的权利。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按照以上定标原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及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管投标人 是否在网上看到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已得知评标结果。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首次招标适用):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相同。
-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 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和): (项目名和): (项目名和): (项目名和):	<u>弥)</u> 的评标	际委员会,》	对你方的	投标文件进	行了仔细	的审查,
现而协力对下列问题了必遵何: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系统提交。	_年	_月	_目	_时前通过重	庆市电气	子招投标
<i>[提示: 重庆市电</i> ·	子招投材					

问题的澄清

		编	号:				
		招标评标委		_)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ς.	
1.							
2.							
			投标人			(盖单位)	‡人音)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在	目	Н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大模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1.1资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格 评 审	控股管理关 系申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与邮政不得 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非邮政黑名 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非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 1	2.1.2形	授权委托书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式评审	投标文件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标准 2.1.3响	式 投标文件的 签署	规定。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应性评 审标准	商务和技术	满足第五章"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全部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1/4 1 1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 16 分;			
2. 2. 1		(总分 100 分)	(2) 商务部分 24 分;			
	成		(3) 投标报价 60 分。			
	7年十年	+九+二+17 (人)·亚	合理低价优先法,价格分=(P基准/P)×A,A为价格标	又重分; P基		
	评标基	投标报价评	准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者"和"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	的平均值*B"		
2. 2. 2	准价计	标基准价计	 之间数值较高者(B 值为 0.96)。			
	算	算方法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提供文生图表多模态能力得 1 分, 提供产品访	总明、系统截		
			图,纳入能力验证测试。			
			2. 投标人大模型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金融大模型评估证书得			
		技术能力	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6分) 技术部 分(A:	3. 投标人大模型通过工信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大模型标			
			准符合性评测"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大模型通过华为或海光或寒武纪或摩尔线程国产化 GPU			
			量产厂商的兼容性认证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1. 项目理解与需求响应:对招标文件中项目背景、行	投标人根		
	II b X		业规范、目标和需求的理解说明; 对每个功能需求的详细	据平台业		
	技术部		应答,包括使用何种技术手段实现需求的具体描述。熟悉	务需求编		
2. 2. 3	分 (A:		金融内控管理规则制度,有同类项目经验转移,对本项目	制技术方		
	16分)		能够做出优化和提升,根据方案先进性、合理性、全面性	案,包括		
			及方案与本项目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得0-2分。	但不限于		
		技术方案	2. 系统架构设计: 对系统整体设计和技术架构进行完	对本项目		
		(10 分)	整说明,并绘制系统逻辑架构图、技术架构图、数据流图、	的需求响		
		(10 %)	网络拓扑图、核心业务流程图。在满足性能需求的前提下,	应、架构		
			技术架构合理性高,模块化设计、组件化服务、微服务架	设计、关		
			构的运用合理,易于集成和二次开发,根据方案先进性、	键技术策		
			合理性、全面性及方案与本项目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得	略、安全		
			0-2 分。	方案、实		
			3. 数据架构设计:包括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	施与运维		
			分析、展现等各个环节的设计;风控数据集市构建策略,	方案等。		

模型构建流程成熟、所采用算法具备先进性和适用性、模型训练效果可评估;分布式图数据库选择和设计合理,提出关键模型实体、边关系构建思路。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基础上,提出高效数据清洗整合方案、算法模型优化方案、数据横向或垂直扩展方案,以及模型评估和验证的方法与指标,根据方案先进性、合理性、全面性及方案与本项目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得0-3分。

- 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详细描述如何利用大语言模型和知识图谱技术来满足企业风控合规知识管理的需求;解释知识抽取、知识融合、知识建模、知识存储、知识检索和知识应用使用的存储和查询技术;阐述大语言模型的选用、训练及微调方案,包括模型大小、训练数据集来源、提示工程等。能够提供自动化知识抽取工具、可配置的逻辑规则,根据方案先进性、合理性、全面性及方案与本项目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得0-1分。
- 5. 安全方案:提供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方案,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网络安全方案应充分考虑企业内外网交互网络策略;数据安全方案,针对企业内部敏感数据的处理策略,包括数据脱敏、加密存储、访问权限控制等安全措施。针对图数据库的特点提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方案,大模型智能问答分级控制方案,根据方案先进性、合理性、全面性及方案与本项目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得0-1分。
- 6. 项目实施与运维方案: 列出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各阶段的任务分解、时间表、人力资源配置和里程碑设定;设计运维方案,包括系统的日常维护、升级迭代、性能监测、故障排除等内容,针对可能的技术风险、进度风险、合规风险等制定预案。提出有效的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说明如何帮助甲方快速掌握系统使用、二次开发和维护技巧,根据方案先进性、合理性、全面性及方案与本项目适

		应性进行综合评审,得 0-1 分。
		一、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首次发布公告之日(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签订的与本项目金融风控领域软件开发项目类似
		实施案例,最多得4分。
		1、单份合同金额≥200万元,提供1份得1分;
		2、150万元≤单份合同金额<200万元,提供1份得0.5分;
		注: (1)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至少一张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如为
	类似业绩	框架合同提供框架合同+订单(或委托单或其他证明资料)+至少一张对
	(5分)	应的发票复印件,合同金额以订单或双方盖章的结算单或发票等能够证
		明合同期内累计合同金额的资料为准。
		(2)满足基本资格条件的合同不参与计分。
		二、投标人承担国家级人工智能平台或国家级人工智能课题项目业
		绩的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
रे ध		服务平台的公示证明、国家部委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商务		1. 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CE27001
分 (B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有2种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
24 分		印件及以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备案查询截图,截
		图须体现证书编号,证书最新签发时间需在本次招标公告首次发布时间
		之前。)
	(5分)	2.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软件成熟度证书,提供 CMMI5 得 3 分,
		CMMI4 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
		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CRC)证书(安全开发或安全集成)的,每
		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人员,其中包括至少1名项目经理、
	服务团队人	1 名技术主管、1 名其他现场实施人员。具备以下证书得相应分值:
	员	1. 具备高级程序员、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证书;提供1人得1
	(3分)	分,最多得2分。
		2. 服务团队人员中任一人员持有 CISP 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

<u> </u>	ı	
		员)或 CISSP 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业人员)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名单、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
		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一人多证时,不得
		重复计算得分。
		1. 投标人在重庆主城7区(渝北区、渝中区、沙坪坝区、江北区、
		大渡口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内设有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得1分。
		证明材料(1)(2)(3)应满足其一;(1)营业执照;(2)自
		有房屋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3)租赁房屋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之
	本地服务	日前且在租赁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金发票、出租方的房
	(2分)	屋产权证明文件,出租方应与房屋产权人名称一致。
		2. 投标人实施团队核心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主管、数据建模
		工程师、知识图谱开发工程师、大模型算法优化工程师本地缴纳社保 6
		人及以上的得1分。提供投标人为实施团队核心成员缴纳重庆本地的从
		2024年1月1日至今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质保期	投标人在满足免费质保期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3分,最多
	(9分)	得9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
	投标函部分	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
	的签署	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
		章。
投标函		早∘
部分评	交付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
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 项规定
	10 /A nb-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
	报价唯一 	报价。
	投标报价算	符合第三章 3. 评标程序第 3.1.3 项规定。
 L		

		术错误修正	合理低价优先法,价格分=(P基准/P)×A,A 为价格权重分;P基准为	
	投标报 价(C: 60分)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者"和"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B"之间数值较高者; P 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 价格分最高得满分。(B 值为 0.96)。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若报价分计算得分超过报价分值,按报价分值满分计算。 2、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	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1.对所有投标人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进行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2 款至 3.4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推荐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3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综合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2. 3	投标人 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综合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与报价及技术得分。 报价及技术得分相同时,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与报价及技术得分、商务得分都相同时,按注册资本由高到低顺序排序。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审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及顺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正后的单价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报价与分项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

估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款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须满足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资格评审标准的全部规			
		定,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须满足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的全部规			
	沙八厅甲柳田	定,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响应州亚宝石州	投标人须满足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全部规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函部分评 审	投标人须满足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的 全部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有以下情刑	》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第三章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3. 评标程序第 3. 1. 3 项规定原则及顺				
	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				
	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				
	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中明确将被否决或明确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发起合同签订流程并监督合同执行。
- (二) 合同中若有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不一致, 应以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为准。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2022年版)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去典》以及有关规定,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标准	
(一)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负责	责向甲方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装调试、系统结	集成测试、试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提供
的其它服务。详见本合同及附件。	
(二)本合同项下交付的应用	系统应符合附件 1 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应适用的标准,则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标准	惟,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适用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甲方
企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	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有效标准。
(三)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尺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条 价格	
(一)"合同总价"指根据	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
全部价款和税款。除此以外, 時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增值税为人民币
(¥),税率为%。分工	页价格及设备清单等在本合同附件 <u>2</u> 中列明。合同纳税义务发生时
若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含利	说价款不变,增值税和含税价款根据国家税率变动相应调整。

- (二)需甲方另购的与本合同应用系统有关的所有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乙方应在附件<u>2</u>中列清并附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否则视为由乙方提供且其价格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之内。
- (三)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对该系统开发、制造、服务等成本 的影响不予以考虑。
 - (四)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附件 2 中列明。

第三条 开发、安装及调试

-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u>1</u>的约定完成应用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工作,并在项目开发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源程序、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 (二)乙方派遣健康,有经验、有相应技术能力且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 前述工程技术人员一经确定,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人员稳定。甲方将根据合同附件 1 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甲方有权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有权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 (三)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如确有必要须进行更换,须提前30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合格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四)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实施进度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实施进度,将应用系统及标明该系统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源程序和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收据正本两份。
- (五)乙方应按照工程实施进度负责应用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并将安装调试计划和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负责监督与配合,并尽可能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如果是因为乙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使甲方不能及时配合,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六)在应用系统开始安装调试<u>10</u>目前,乙方的技术人员应书面向甲方详细说明安装调试要求和 当次安装调试工作计划,并检测用户系统的软硬件安装环境,确保本合同项下应用系统能够在指定的环 境中正常运行。甲方应按照附件 1 载明的计划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此项过程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 (七)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签署安装调试备忘录,记录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以及甲方限定乙方改正并解决问题的期限。

(八) 乙方应按照附件 1 中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技术人员在工程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十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检验、测试及验收

- (一)在应用系统交付前,乙方应对该系统的质量、性能、安全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性能测试、漏洞检测、渗透测试等,并出具一份证明应用系统符合合同规定的测试证书。测试证书是应用系统交货时提交给甲方相关技术文档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性能等指标的最终检验标准。
- (二)甲方有权在交付后<u>30</u>日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全面测试,以确认该系统能符合附件<u>1</u>的功能和性能要求。测试在甲方提供的模拟环境或实际环境进行,测试方案和测试软件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与测试,由此产生的乙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发现应用系统未满足附件<u>1</u>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乙方须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三)应用系统通过模拟测试或甲方确认应用系统满足合同要求后_60_日内,在合同约定的地点上线运行,即依照附件_1_的规定,在甲方指定地点上线并投入使用应用系统。如果应用系统各项性能及运行指标满足附件_1_的要求,则甲方应在试点上线运行之日起_3_日内给乙方签署"上线运行合格证书"(正本两份)。
- (四)从上线运行合格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在_60_日内提出对应用系统进行初步验收。 应用系统的初步验收应对应用系统开发、测试、系统集成以及项目现场实施进行查验,由甲乙双方代表 共同参加,以确定应用系统满足试运行条件。初步验收在项目现场和/或甲方所指定的其它地点进行, 测试手段和方案的制定由乙方负责,并经甲方确认。初步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应用系统通过初 步验收测试后,甲方应给乙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两份)。
- (五)如果应用系统因乙方原因无法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的时间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应用系统无法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的时间开始试运行,除此之外,初步验收的其他条件均已具备,应用系统视为通过初步验收。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项目实施进度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初步验收的,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支付误期赔偿费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六)应用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将进入为期___个月的试运行阶段。在此期间,系统如出现因乙方设计及开发失误所引起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的系统宕机、交易差错率超过规定指标等重大问题,乙方

应负全部责任,并立即查明原因和尽快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乙方负担。系统恢复运行后, 试运行期将重新开始计算。如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试运行期满,应用系统达到本合同附件_1_规定的全部技术、业务功能和性能要求后,则从试运行期满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在_60_日内提出对应用系统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在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由甲乙双方联合进行。如果应用系统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将签发"<u>竣工验收合格证书</u>"(正本两份)。如果应用系统无法按项目实施进度的时间要求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直到应用系统通过竣工验收为止,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乙方负担,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的违约责任。
- (八)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应用系统无法正常进行安装、调试、测试、试点上线运行及初步验收等工作,则在乙方完成系统开发并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之日起_12_个月后,应用系统视为竣工验收,相应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应由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乙方仍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继续履行其合同未尽责任和义务。
 - (九) 系统竣工验收前的关于系统的一切风险及系统的相关保险事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

(一) 付款方式

付款主体(勾选二选一):

- □ 甲方付款: 乙方按要求开票给甲方
- □ 甲方下级分公司付款: 乙方按要求开票给甲方下级分公司

开票方式(勾选二选一):

- □ 乙方在第一次付款前一次性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 □ 乙方按本条下述付款进度要求的次数和比例分别开发票

发票类型 (勾选二选一):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款以下部分所称"甲方"含甲方下级分公司。

1. 第 次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___%:

-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开票方式和发票类型根据上述选择适用);
- (2) 付款申请书正本一份。

2. 第 次付款:

试点上线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

- (1) 根据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选择分次开票方式下);
- (2) 甲方签发的"上线运行合格证书"正本一份;
- (3) 付款申请书正本一份。

3. 第 次付款: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

- (1) 根据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选择分次开票方式下);
- (2) 甲方签发的"初步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一份;
- (3) 付款申请书正本一份。

4. 第 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___%:

- (1) 根据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选择分次开票方式下);
- (2) 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一份;
- (3) 付款申请书正本一份。

在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依据本合同约定已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证明。

- (二) 所有与甲方有关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与乙方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 (三)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联行号:

以上乙方"开户行"必须与其在人行系统中名称完全一致,以确保能正常付款成功。

(四)甲方的开票信息: (如开普票可只需填写购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购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话:

如发票开给甲方下级分公司,开票信息另行提供。

(五)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如乙方有赔偿损失或交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应另行给予甲方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第三方软件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应用系统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 (一) 按照合同要求免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 (二)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 1. 乙方应提前 60 日将要废止的该软件的相关信息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 2.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第七条 服务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服务:

- (一)实施本合同范围内应用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
- (二)提供应用系统与外部系统连接所需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
- (三)提供应用系统安装和维修、维护和二次开发所需的工具:
- (四)提供应用系统的安装介质和详细的操作及维护手册等资料;
- (五)提供对甲方人员在应用系统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和/或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培训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 (六)提供对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升级,详见附件1;
- (七)提供应用系统在设计开发到保证期结束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报告;
- (八)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完成乙方所承诺的其他服务。

第八条 保证

- (一) 权利保证
- 1. 乙方为本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该

项目中享有无限期的无偿使用权。

-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提供的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物权、债权、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固有权利的起诉。
- 3. 如果发生第三方对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应用系统而受到的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 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甲方因此应依法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 也应当全额补偿甲方。
 - 4. 本款约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或终止而失效。

(二)服务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能力和资格,保证应用系统的先进性,符合 CMMI 质量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最新正式版本。应用系统应含有设计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应用系统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同时保证消除因乙方行为的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应用系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2. "保证期"指在应用系统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付到合同指明的项目现场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应用系统的 年服务期,详见附件 1 。
- 3.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应用系统或部件,或解决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______(如: 5*8 或 7*24)的技术支撑与维护服务。技术支撑与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监控和健康检查、性能调优、故障受理及恢复、技术咨询受理及解答、数据备份和清理、应急演练等。
- 5. 在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u>48</u>小时内没有及时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6. 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定期进行系统健康检查、数据备份与清理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运行维护工作, 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如甲方要求,在重要保障期,提供现场运行保障服务。
 - 7. 在保证期内, 乙方应免费提供应用系统的版本维护、升级和相关的技术支持、培训及资料。
 - 8. 在保证期内,如甲方更换系统,乙方应免费提供数据移植及相关配合服务。
 - 9. 在保证期内,如不能提供甲方要求的质保服务,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的违约责任。
- 10. 保证期满后,如果应用系统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u>8</u>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对该系统进行检测、修复和维护,收费标准应按照附件执行。
 - 11. 软件缺陷(BUG)管理及软件系统入网安全要求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保密

- (一)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附件、采购文件、管理规定、财务信息、客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员工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乙方应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_5_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等。
- (二)合作结束后,乙方于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甲方涉密信息 资料、数据全部交还或按照甲方要求方式销毁。
- (三)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履约延误责任及赔偿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合同履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 除不可抗力和上述情形外,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而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附件<u>1</u>中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开发工作和各项服务,乙方构成履约延迟,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0.5%)计收,不足7日的应按7日计算,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同意按照第十条第(二)款第1项(1)约定的方式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质量责任或其它违约责任及赔偿

-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 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约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系统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系统的质保期。

- 2.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索赔要求或按照甲方同意的第十条第(二)款第 1 项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在规定期限内解决赔偿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款项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并可向乙方继续追索不足部分,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用户系统硬件设施和操作系统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4. 如果因为乙方项目参加人员更换或减少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的实施进度和技术要求完成,乙方除需按本条第一款约定进行违约赔偿外,还需按下列方式向甲方交纳罚款:罚款金额 = 2 万元×(书面记录的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总人次,参见第三条第(二)款)。该项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第十条约定的赔偿金而被免除。

(三)严重违约责任及终止合同

- 1. 发生下列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转让、分包或者类似的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和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或系统的:
-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见合同第十二条)和欺诈行为的。"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报价(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使各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4) 乙方违约, 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但乙方拒绝整改的;
 - (5) 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影响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系统或服务。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 (四) 乙方履约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有

权按中国邮政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办法处理。

(五)在乙方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依照订立合同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未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u>10</u>%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为 年。
 - (二)保证金以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勾选二选一):
- (三) **银行保函**:由在中国营业的商业银行开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 银行电汇或转账:

甲方的账户信息: (如提交银行保函则不必填写)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联行号:

- (四)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照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以直接扣留部分/全部保证金或者向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从保证金账户中扣划资金以抵付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和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 (五)发生上述情形后,保证金或者保证金账户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如乙方未及时提交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反前述约定的,每逾期1日,乙方按照保证金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六) 因乙方违约终止协议的, 甲方不予退还乙方保证金。
- (七)本合同保证金有效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情形下,双方结清 各项款项、费用后,甲方将剩余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或者书面通知银行同意撤 销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 (一)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 反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相关人 员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 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或类似 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
 - 1.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2. 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对乙方实施全面业务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各级机构的招投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 (二)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同意,乙方不属于"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本合同除赔偿条款外自始无效。"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 1. 与邮政企业无投资关系;
- 2. 邮政企业领导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领导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邮政企业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或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企业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经双方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本合同应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需按《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要求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则本合同在相关产品及服务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后生效。
- (二)本合同适用于"<u>采购项目</u>"应用系统的开发和服务部分。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书、书面通知、成交通知书及为履行本合同所签署的补充文件、备忘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本合同及附件。本合同附件如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若乙方响应承诺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为准;若乙方响应承诺劣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2) 采购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三)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
- (四)乙方同意本合同中所有应用软件今后将免费提供给甲方及甲方的下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下属的各分支机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和直属单位等)使用。乙方进一步承诺甲方及甲方的下属机构在购买相关软件/服务时,其价格不能高于本次合同的价格。
- (五)乙方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否**。若是,甲方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配合乙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 (六)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 1. 技术规范应答书
- 2. 合同报价表
- 3. 技术方案建议书(可选)
- 4. 付款申请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u> </u>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 (一) 交付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进行初步验收。
- (二) 免费质保期: 不低于1年(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 (三)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四)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质保要求: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撑与维护服务。
- (六)免费质保期满后,系统每年的维保费用不得高于本次合同金额的 10%,由采购人决定是否购买。
 - (七)免费质保期内软件升级约定: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软件(含大模型版本)升级服务。
- (八)付款进度:上线运行合格且初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九) 违约责任:超出约定交付期,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0.5%) 计收,不足 7 日的应按 7 日计算,直至中标人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合同签订前银行转账缴纳,免费质保期结束后退还(不计利息)。
- (十一)项目测试: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 15 日历日内完成测试环境部署,未通过能力验证测试将失去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能力验证测试,则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进行测试。

二、技术要求

(一) 重庆邮政代理金融风控合规案防智能平台技术要求

1总体原则

1.1 实用性原则

系统的建设要面向未来, 技术必须具有先进性和前瞻性, 但同时也要坚持实用的原则。在满足系统

高性能的前提下,坚持选用符合标准的,先进成熟的产品和开发平台,构建一个切合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系统。

1.2 易用性原则

系统应界面友好,结构清晰,流程合理,功能一目了然,菜单操作充分满足用户的视觉流程和使用习惯。易理解、易学习、易使用、易维护、易升级,实现"傻瓜相机"式的操作,将实施、培训成本和周期降到最低。

1.3 先进性原则

系统应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和设计方法,融合先进的管理思想,结构化程度高,灵活性、扩展性、 兼容性、升级性好,速度快,符合技术发展趋势,适应用户成长需要。

1.4 稳定性原则

系统投入到生产后,必须支持 7×24 不间断运营。所以系统从底层数据库到功能层应经过严格测试,数据库稳定,功能顺畅,没有堵塞、丢失数据的现象,能在不同的硬件、网络、操作系统以及操作习惯中长期平稳运行。

1.5 安全性原则

基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金融安全的法律法规,确保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和监管要求。系统所采用的依赖软件、组件应得到合法授权;系统应能有效防止外部各种恶意攻击,能够进行严格、细致的访问权限管理;系统可确保个人信息和敏感数据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销毁全生命周期中的安全,采用加密技术保护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遵循数据最小化收集和授权原则。

1.6 开放性原则

系统的设计应遵循国际、国内开放系统标准及协议,应选择当前业界主流的和成熟的产品,已经得到广泛使用,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在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已经在全球范围内的各种应用中大量采用,是经过各方面考验的先进和成熟的产品,采用先进技术设计和建设,具有高性能,同时又成熟可靠。

1.7 规范性原则

系统应符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相关规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2022

《软件开发规范 软件编码规范 (Java 语言)》 (Q / YZ 0019-2019)

《软件开发规范 日志规范》(Q/YZ 0020-2019)

《软件开发规范 信息安全规范》(Q/YZ 0022-2019)

《软件开发规范 数据库规范》(Q/YZ 0023-2019)

《软件开发规范 CSS 样式表编码规范》(QYB0124-2022)

《软件开发规范 Web 页面 JS 编码规范》(QYB0125-2022)

《互联网信息系统应用安全开发规范基线(2020年版)》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

1.8 易维护原则

系统要易于维护,且升级时不能影响已上线业务;对于与环境相关的参数,确保这些环境参数可配置化,便于不同环境的部署管理,配置文件使用专用目录。

2 功能要求

详见附件《重庆邮政代理金融风控合规案防智能平台业务需求》。

3 性能要求

系统结构设计和数据库设计合理,具备充分的承载能力和良好的处理效率,在正常和高峰业务处理 中稳定运行,提供连续可靠的服务。资源占用率低,能够将系统资源消耗情况控制在较低程度,避免过 多的数据冗余。

系统应该具有完善的异常处理机制和较强的容错能力,当出现网络波动、单机硬件故障等情况时, 不影响整个系统对外服务连续性。

3.1 应用系统

系统性能满足业务发展的正常快捷使用需要,应支持 7×24 运行;应支持 400 人同时在线;在硬件资源满足系统最低运行要求下,基于用户视角,自点击菜单或按钮操作到执行完成,屏幕返回成功,所用的平均时间,应不大于 1 秒。

3.2 数据及知识处理、查询

后端批量计算处理,必须满足规则计算、增量信息导入等的实际要求,应能支撑日常交易流水达到 百万级。

数据集市:应依据业务需求构建与具体风控业务场景紧密相关的数据集,完整覆盖的风险管理所需数据字段,并具备可扩展性,支持接入新的数据源、新的模型;数据集命名规范、数据格式标准,并包含数据质量管理流程、数据校验规则和异常处理机制。数据应为每天更新,从源系统提取数据至数据集市的时间应不超过24小时;数据抽取、转换和加载过程的成功执行率应不低于95%。

图数据库:按日增流水 500 万条预估,数据导入图数据库的速度,包括数据解析、验证、索引构建等过程,执行时间不应超过 30 分钟;能够基于采购人数据规模,有效执行图遍历、社区检测、最短路径查找等图算法;处理多跳关系查询,3 跳及 3 跳以内的响应时间不应高于 1 秒;具备同时处理多个查询或更新请求的能力。

知识库:对业务需求已明确的金融风控相关内容,知识库内容应全覆盖,在未调用语言大模型的情况下,查询引擎成功返回有效结果的查询请求所占比例不应低于 98%;知识库的内容查询响应时间应 <1s;应支持不低于 20 路并发。

3.3 语言大模型

智能性:模型在广泛任务和场景中应具备适应新情境和需求的灵活性;应能进行有效的逻辑推理和连贯的思维链构建;能对新信息高效学习和深度理解;对业务需求已明确的金融风控相关内容,正确答案完全匹配的比例应不低于95%;能将学习到的知识应用于未见过的情景。

安全性:模型在处理数据时,应具备安全措施和隐私保护机制;生成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社会伦理标准;对恶意输入有抵抗能力,以防止模型被滥用或误导。

性能: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生产环境(GPU集群累计显存不低于512G),智能问答响应速率〈1s,知识库问答〈5s;应支持不低于20路并发。

4 技术架构

应用系统应基于 Spring、Spring Boot 等主流架构体系设计开发,利用前后端分离技术,集成重庆邮政 IAM 进行登录认证,支持跨平台部署;前端 web 页面采用 VUE、HTML 等技术进行开发,相关报表和PC 端数据可视化框架均采用帆软开发;系统应该支持后期扩展开发,PC 端包括新增菜单、报表、功能,移动端应支持信息收集等企业微信原生功能的接入。

底层业务数据优先采用国产数据库进行存储;缓存信息等非结构化数据采用 Redis 数据库进行存储;相关文件存储在文件服务器上。

知识图谱应用模块基于采购的标准图库工具或者指定的开源平台构建; GPU 服务器提供语言大模型 底层算力支撑。

语言大模型即在人工智能领域具有大规模参数和复杂计算结构的机器学习模型,提供 AI 学习和训练能力,须采用私有化部署,满足信息安全及合规管理要求。

系统涉及到从多个渠道获取数据,支持采用接口、手工导入等多种方式获取。

5 硬件资源

本项目硬件资源由采购人提供,系统拟配置 7 台服务器:企微应用服务器 1 台,系统应用服务器 4 台,数据库服务器 2 台,企微应用服务器部署在 DMZ 区,其余均部署在综合网。

综合网共用资源包括: 前置服务器 1 台,报表服务器 1 台,图数据库服务器 3 台,数据库服务器 1 台,文件服务器 1 台,GPU 服务器 4 台。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地化图数据库尚未建设完成,则提供不多于3台应用服务器部署开源图数据库; 待本地化图数据库完成采购建设,则迁移到本地化图数据库中,释放硬件资源。

语言大模型本地化部署拟配置累计显存不低于 512G 的 GPU 服务器集群提供算力支撑。

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都以集群的方式提供服务,相互热备,避免单点故障。若后期系统使用量增大,硬件资源使用率达到峰值后,应支持硬件资源扩展。服务器列表、配置要求见表 5-1:

表 5-1 硬件设备配置

序 号	分类	用途	配置建议	数量	备注
1	系统硬件	应用服务器	8 核CPU,128G内存,2T硬盘	4	纳入硬件资源池
2	资源	数据库服务器	8 核CPU,128G内存,2T硬盘	2	统筹分配

3		企微应用服务器	集团私有云	1	集团私有云
4		前置服务器	4 核CPU,128G内存,10T硬盘	1	
5		报表服务器	4 核CPU, 128G内存, 10T硬盘	1	
1 6	综合网共	图数据库服务器	2*32cores CPU, 512G内存,磁盘	3	可复用硬件资源
0	用硬件资	国 数 加	SATA 6*4T,磁盘SSD 6*960G	0	
7	源	数据库服务器	4 核CPU, 128G内存, 4T硬盘	1	
8		文件服务器	4 核CPU,128G内存,10T硬盘	1	
9		GPU服务器	集群累计显存不低于 512G	4	

6 软件环境

本系统所有软件资源,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除具有复用集团或本地资源等特殊说明的,其余均由中标单位提供、安装及部署。

6.1 操作系统

根据集团要求,本项目应用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均采用麒麟操作系统,支持 ARM X86 等架构的 CPU 芯片服务器。

语言大模型根据模型适配度选择适配的操作系统,如目前语言大模型常用的Linux操作系统Ubuntu、CentOS等。

6.2 应用系统数据库

应用系统优先采用国产数据库如人大金仓等,两台数据库服务器采用集群模式,在集群环境下实现 多机共享数据库,以保证应用高可用性;同时可自动实现并行处理及负载均衡,实现在数据库故障时的 容错和无断点恢复。

6.3 中间件

Nginx: 1.20.0 及以上版本,主要用于 Web 服务器和反向代理服务器。

Redis: 7.0 及以上版本,用于减少对后端关系型数据库的查询次数,以提高应用性能。

Elasticsearch: 8.0 及以上版本,应用于文本数据检索,实现模糊搜索、短语匹配、布尔查询、分词搜索等搜索需求。

SeaweedFS: 3.55 及以上版本,主要用于语言大模型数据分析的中间结果存储。

Docker: 20.10.11 及以上版本,应用于语言大模型训练环境搭建。

6.4 帆软 Report 及帆软 BI

本系统数据展示及模型实验室可视化配置等均采用集团公司统一提供的帆软工具,包含 Report 和 BI,可不单独部署软件,复用现有帆软服务。后续操作系统版本升级、补丁更新均按集团公司要求,采 用集团公司下发的统一版本。

6.5 图数据库

本系统中所涉及的知识图谱建模工具及图数据库,为综合网共有资源,如项目实施时本地化图数据库平台已到位,则采用本地图数据库平台进行建模,否则采用 Neo4J 或 NebulaGraph 开源分布式图数据库。基于开源图数据库部署服务器不超过3台,会存在图库的搭建、维护以及后续切换到正式图库的迁移工作量。

6.6 知识图谱

包含员工、账户等关系图谱,及制度、案例的关系图谱构建、知识抽取、知识存储、分布式图计算以及多维度的图谱分析工作。

6.7 知识库

包括"制度库"、"运营库",针对制度文件、问答集、业务经验、审查资料等知识,提供编写、输入或者上传的工具,使用户方便地完成知识构建和发布。每一类不同的知识,根据其特性,采用不同类型的存储方式,实现所有知识类型的全文检索,并通过各类知识服务(API/SDK)给应用系统使用。

6.8 语言大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大模型需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备案;需进行预训练,使模型能够理解和处理含有风控合规知识的文本输入;根据本地知识库的内容和项目需求,对语言大模型的参数进行微调,以提高模型对于特定任务的性能;将本地知识库集成到语言大模型中,利用计算方法,找到各类直接或者隐形的知识,使得模型在生成结果时可以参考知识库中的制度、规则及历史处理案例。

6.9 其他说明

在国家或中邮集团公司有明确要求后,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应使用指定产品,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适配及迁移服务。

7客户端

PC 端: 支持 WINDOWS (含 32 位和 64 位)等操作系统,支持 EDGE、FIREFOX、OPERA、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

移动端:支持 Android、IOS、鸿蒙 OS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HTML5 的移动应用开发,支撑集成企业微信。

PC 端、移动端应支持在信创环境上正常使用。

8系统对接和性能优化

系统对接 IAM 实现统一用户认证、组织机构和员工信息同步主数据更新,新增系统访问日志记录集查询,对部分模块访问速度慢和部分报表数据展示慢进行性能优化,以及系统登录密码长度验证等安全加固。

9信息安全

9.1 安全管理规范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在网络信息安全层面上经过市场的有效验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应存在目前已收录的安全漏洞及隐患(CVE 漏洞库);需符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的有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开发规范的文件规定;应符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应用安全开发规范基线》要求,提供的互联网应用应满足集团安全要求并可以通过集团互联网统一出口来实现互联网应用;以及应符合金融安全相关的其他规定。

9.2 网络安全

入网访问控制:包括用户名的识别与验证、用户口令的识别与验证、用户账号的缺省限制检查。限制用户入网的工作站数量、对所有用户的访问进行审计非法用户入侵,给出报警信息。

网络权限控制:控制用户和用户组可以访问的目录、文件和其他资源,指定用户可执行的操作。

9.3 数据安全

数据逻辑层安全: 针对敏感信息或涉密数据应使用高强度加密进行传输及压缩存储;

数据使用安全:对敏感信息或涉密数据进行脱敏处理;控制不同用户或角色对数据资源的访问级别和操作权限,以防止未经授权访问、修改、泄露或破坏敏感信息。

数据销毁:对不使用或过期的敏感信息及涉密数据进行不可逆销毁。

9.4 应用安全

用户登录控制:系统用户采用实名制。

用户权限控制:系统支持用户权限,依据机构、岗位、角色进行定义,根据最小权限原则,设置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避免越权访问。

应用数据安全:通过权限合理分配,防止用户依据合法权限得到的结果数据来推断出其他数据的可能性。

日志和审计:系统建立完备的系统日志,系统对各个模块的运行情况和用户关键操作进行跟踪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应用服务运行日志、数据库日志、计算服务器访问及操作日志、各类用户的操作日志等。日志数据保留期限不低于半年,并限制业务操作员对其的访问权限。

安全测评:系统上线、升级改版前必须进行源码审计、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并提供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的测评报告。

10 知识产权及授权方式

10.1 版权归属

本项目定制开发内容的知识产权归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所有,中标单位应提供定制 开发内容的全部源代码。

10.2 授权方式

私有化版本,部署于邮政生产网,无用户数等限制。

11 技术服务

11.1 技术方案

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方案、数据字典、功能说明、操作手册、部署方案、网络拓扑图、 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11.2 应急保障

需提供网络安全、系统故障的应急预案和事件响应方案,提供运行安全数据,接受采购人检查、测试和评估,及时整改安全漏洞。

系统需具备的灾难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逻辑备份、物理备份策略等。对应用数据必须提供备份 方案,同时也需要配合完成重庆邮政的灾备建设。

11.3 技术培训

中标单位需免费提供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系统操作、基础运维、接口规范、数据结构、二次开发培训;并提供完整资料文档。

11.4 服务要求

11.4.1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现场支持:具备本地化的现场支撑团队驻场服务,提供系统运维、零星开发、运营支撑即时响应服务,及系统缺陷修复、重大变更现场支持、例行巡检等。

在线服务支持:提供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提供专门的客户热线电话、网站、邮箱等在线方式,及专业服务人员处理服务请求(咨询、建议、投诉、故障等);提供标准的故障分级请求处理规范和故障修复支撑等。

安全漏洞修复:提供软件安全漏洞修复服务,系统暴露的高、中危漏洞需在 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理,并及时完成漏洞修复。

巡检服务:每年不少于两次应用软件现场巡检服务,包括检查服务器资源、系统日志、web 应用日志、磁盘空间、应用数据库备份、中间件升级等,对系统存在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进行维护,并出具巡检报告。

信创产品适配及系统迁移服务: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信创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产品完成系统适配及系统迁移。

提供产品信息通知和预见服务:通过邮件、聊天软件等主动通知采购人产品新的动态(新版本计划、新版本发布、重大 BUG 修正)。

提供三级等保支撑服务: 协助采购人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三级等保测评工作,及时修 复系统漏洞,保障顺利通过三级等保测评。

11.4.2 质保期满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满后,系统每年的维保费用不得高于该项目单个合同最高金额的10%。服务内容主要为:

- 1) 提供系统运行监控及故障处理追踪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2)提供针对软件存在的 BUG、缺陷、漏洞的修复和整改服务;提供因风险漏洞导致的关键应用组件 升级(不含新功能开发)。
- 3) 对采购人所提出的业务应用软件故障处理要求,在2小时内做出安排并根据故障严重程度提供问题解决时限:影响生产作业类的故障,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
- 4)每年进行两次业务应用软件巡检服务,包括检查服务器资源、系统日志、web 应用日志、磁盘空间、应用数据库备份、中间件升级等,合同生效第1个月和第7个月安排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对系统存在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进行维护。
 - 5) 提供一次系统迁移支持服务。
 - 6) 热线支持: 技术工程师通过电话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咨询解答, 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回复响应请求。
- 7) 远程维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远程协助维护服务,通过远程控制系统(如终端访问等)对用户的软件进行远程调试。工作时间2小时内回复响应请求。
- 8) 现场维护:在电话和远程等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24 小时内派遣技术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
- 9)协助采购人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三级等保测评工作,及时修复系统漏洞,保障顺利通过三级等保测评。

11.5 服务团队要求

针对本项目需成立专项服务团队,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主管、开发测试等。应标单位应提交项目相关人员信息,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主管、项目组成员名单(包括工作分工)、上述人员的简历(特别是与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履历、资质和本项目中的具体职责),注明核心岗位人员,并加盖单位公章。

11.5.1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证书,不少于 3 年大数据、人工智能类软件项目研发、管理经验。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计划与实施方案,需求调研与分析,建设内容、边际定义,实施人员管理及工作任务分配,交付推进、执行与跟踪,关键问题协调等工作。

技术主管:不少于3年大数据、人工智能类软件项目研发、架构设计经验。负责系统设计及编码开发,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与分析,项目概要及详细设计,依据系统设计组织并完成编码开发、测试及应用部署调试,解决建设及应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及安全漏洞风险。

开发、测试等项目其他人员:负责数据建模、大模型训练、应用程序开发,及测试、系统缺陷修复、项目测试、数据处理、运行维护等,具备相应岗位学历背景和技术能力,有1年以上软件项目研发、实施经验。

11.5.2 管理要求

- 1)中标单位应提交项目组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时间,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驻场实施、 全职参加等资料,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
- 2)项目经理和技术主管必须驻场,其他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驻场,驻场时间不得少于项目总工时的 40%。
 - 3)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人员资质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 4) 中标单位应确保实施团队的人员稳定,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主管应全职、驻场投入项目实施,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主管。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项目其他人员变动不应超过 20%,且人员更换应经采购人同意。

11.6 需求变更

概要设计完成后,因业务需求变更,致开发量增加,如增加开发量不超过开发总量的 20%,不另行收费。

12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6个月,参考进度如下:

第一阶段,1个月,完成需求调研,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完成开发测试环境部署;

第二阶段,2个月,完成数据库设计与模型设计,及数据源准备、数据和知识处理;

第三阶段,2个月,完成系统业务功能开发;

第四阶段,1个月,完成模型验证、系统测试和生产环境部署。

13 项目交付物

13.1 软件源代码及相关工程文件

包括完整的源代码,包含所有功能模块;第三方库和依赖项源代码或安装包;编译脚本、项目配置文件等;代码注释文档,核心函数和关键代码的详细注释等;开发与测试环境、资源说明。

13.2 软件安装包和部署文档

包括可直接安装使用的软件安装包及软件部署文档,软件部署文档应详细说明部署流程和配置。

13.3 主要文档

13.3.1 需求文档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应包括业务需求文档,描述软件要满足的业务需求和用户场景;功能需求文档,详细的功能性需求和非功能性需求;接口需求文档,对各个外部系统接口的规范要求。

13.3.2 系统设计文档

软件设计文档,应包括架构设计文档,描述软件整体架构、网络拓扑结构、软硬件配置清单;详细设计文档,描述软件的模块划分、程序流程、数据库设计等;接口设计文档,模块之间接口规范、接口使用流程。

数据库设计文档,应包括实体联系模型图、数据字典、表结构定义、表关系及约束性说明、视图设计、存储过程/函数设计、数据库安全设计;物理结构设计,需描述表空间定义、存储参数、索引设计、分区设计。

13.3.3 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应包括功能测试、接口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内容包括测试计划,包括测试范围、测试场景、测试用例等;测试用例文档,详细的测试用例及测试步骤;测试报告,测试结果、缺陷报告、测试结论等。

13.3.4 安装部署文档

包括部署方案,详细说明软硬件配置方案、网络配置、部署步骤;安装手册,软件的安装部署步骤和环境配置;维护手册,常见故障现象及故障处置流程,数据库备份类型(全量/增量)及备份周期,备份文件存储位置及保存策略,恢复场景及步骤。

13.3.5 用户文档

系统操作手册,包含业务流程、系统功能和约束关系说明;描述系统的各项功能及操作步骤;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案。

13.3.6 出厂证明

包括项目进度报告、项目结果报告总结、第三方安全测评结果,及开发与测试环境、资源等说明。

14 测试要求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安排人员持应标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前往采购人指定测试 地点进行能力验证测试。测试实施人员应与应答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一致,且项目经理和技术主管必须 全程到场。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 15 日历日内完成测试环境部署,并配合采购人验证应标单位能力与本次 项目需求的符合程度,未通过能力验证测试将失去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能力验证测试,则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进行测试。

14.1 测试环境

应标单位需在采购人指定环境中完成图数据库、知识库、大模型的部署,并配合完成能力验证测试。

14.2 人员能力验证

在测试人员到场后,采购人即核实项目经理和技术主管的教育背景、专业资格证书以及过往项目经验,尤其是与项目相关的实施和技术支持经验。项目经理和技术主管应准备相应的资质证明,并介绍曾参与过的重要项目,在项目中的具体职责以及所取得的成果;对本项目应标技术方案进行解读和说明,阐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处理技术难点和数据安全风险,以及在面对突发状况时如何应对。

14.3 技术能力验证

测试 内容	测试内容分项	描述	测试通过标准
模型	图谱模型	设计合适的布局以展示知识图谱的结构,节点和边的表示应当直观且易于理解,布局应当能够准确反映知识之间的关系,且具兼容性和跨平台性	实体、关系和属性与真实数 据匹配的程度高于 90%
实验 室	入图效率	基于采购人提供的 500 万条脱敏流水数据入图;构建、更新和查询知识图谱的时间和资源消耗应该尽可能低	数据解析、验证、索引构建等过程,执行时间不应超过 1 小时
	多层关联交易 查询效率	3 跳关联交易查询时间	处理多跳关系查询,3跳及 3跳以内的响应时间不应高

			于2秒				
	外规核验	按应答文件提供的外规清单,抽取代理 金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验	有/无				
知识	外规智能问答	基于外部合规文件内容以问答题方式进行测试,不少于20个问题含多轮问答。	正确率 95%, 问答响应<1 秒				
库+ 智能 问答	内规学习	测试提供部分内部合规文件,现场学习 入库,入库模式简洁,入库效率高,人 工干预尽可能低	入库时间<2 秒				
	内规智能问答	基于内部合规文件内容以问答题方式进行测试,总计不少于20个问题含多轮问答。	正确率 90%, 问答响应<1 秒				
	消保规则审核	根据通用的消保类审核规则,实现审核规则自定义配置,测试提供金融营销活动方案、宣传资料文字稿,要求对问题词汇准确定位,提示该词语违反相关内外部制度的条款。预计测试文本5个。	正确率 90%, 审核响应<1 秒				
智能审核	审查记录实体 提取	基于测试数据,提取关键要素,包括交易双方、人物关系、转账原因、是否合规等要素。脱敏审查记录预计 20 条。	正确率 90%				
	审查记录逻辑 规则审核	根据事先提供的合规审核规则,结合交易信息数据,实现审核规则自定义配置、规则自动触发及告警。脱敏审查记录预计 200 条。	正确率 90%,批处理响应时 间<1 小时				
	测试结果满足通过标准即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二) 重庆邮政代理金融风控合规案防智能平台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1. 系统概述

1.1 系统总体目标

风控合规案防智能平台为实施风险数据的智能化、检查工作闭环化管理提供系统支持。"两化"管控体系中,"智能化"建设定位于完善管理手段和工具,引入企业内外部数据资源,整合、优化监测模型,依托大数据智能技术运用,实现对异常行为的持续监测分析,为风险排查提供有力的系统支持。"闭环化"建设基于知识学习能力,构建企业全链条知识体系,服务于管理薄弱环节,实现对风控管理工作前移及工作闭环。

1.2 总体思路与原则

本次代理金融风控合规案防智能平台建设将重点贯彻集团数字化转型要求,打造形成风控部门的门户网,全体员工的工具室,形成一个功能实用、界面简洁、待办驱动、操作简单、五化合一的"智慧平台":一是灵活化——系统支持市级合规管理岗根据员工异常行为变化自主研究风险监测模型,设计监测规则,实现了模型自主可控,具有高适应性、灵活性。同时,各系统模块功能支持可扩展、可修订。二是流程化——系统模块间工作流设计遵循了重庆市公司员工行为排查管理体系,联动集团智能平台,更好实现了制度流程化,流程标准化的管理目标,拉齐了各级机构管理标准,实现员工行为识别标准、排查流程的规范化运作,推动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三是闭环化——联动集团智能平台,实现了集风险线索识别、线索自动推送、线索核实、处置的闭环化管理,补位管理要素不协同、数据不联动、管理不闭环的短板。四是智能化——智能判定线索风险等级,标记"红、黄",实现线索智慧化;

1.3 系统功能概要

本系统包括模型实验室、智能问答、审查管理三大模块,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略

2. 系统功能需求

系统需要制定统一的编码规则。

2.1 基础设定

2.1.1 系统架构与角色

2.1.1.1 用户分类及权限设置

系统包含系统管理员、管理用户、普通用户,共3类用户角色。

1、系统管理员

系统管理员原则上为市分公司金融业务部"风控"专业岗位人员,具备组织机构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用户管理、菜单管理、配置项管理、日志管理、通知管理权限,可对组织机构、角色、人员、菜单、配置项等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停用、删除等操作,可查看系统用户登录、模块访问、数据增删等应用情况统计报表。

2、管理用户

管理用户分为业务、运营、风控三类,拥有本级相关系统模块的数据查询权限、功能操作权限,

如通过审查模块审查资料等;按照是否属于"风控"专业进行识别,属于"风控"专业为各分公司特殊管理员。特殊管理员除具备一般管理员的权限外,还具有对本级及下辖各级机构金融业务部门管理员角色的增加、维护权限。

3、普通用户(本期暂不开放权限)

普通用户拥有本级相关系统模块的数据查询权限、功能操作权限,如通过运营问题处理建议答疑,具体权限详见各模块权限说明部分。

2.1.2 系统流程概述

图略

2.2 核心应用层

2.2.1 工作台

2.2.1.1 待办事项

提供系统登录用户各模块的待办工作任务数,点击可直接进入相应的功能菜单进行后续处理工作。

该功能是为了便于用户知晓需要处理的工作,在系统形成一条待办信息的同时,通过企微推送 提示用户进行处理。

为便于用户有多笔"我的待办"情况下,准确选择需要处理的某一条"待办工作",系统应标注每一条"待办工作"的类别,具体为:

- 1. 风险监测模型管理。
- 1)模型配置完成提交审批后,市公司管理员所在主管将收到模型审批待办通知,链接"模型配置"界面。
 - 2)模型审批不通过,市公司管理员将收到审批意见待办通知,链接"模型配置"界面。
- 3)指标配置完成提交审批后,市公司管理员所在主管将收到指标审批待办通知,链接"指标配置"界面。
 - 4) 指标审批不通过, 市公司管理员将收到审批意见待办通知, 链接"指标配置"界面。

2.2.1.2 我的收藏(首页定制化展示)

功能用于收藏功能模块菜单,并快速进入界面。支持首页个性化增加/删除模块。

2.2.1.3 企微端

本系统支持使用企微端登录(暂定企微为:重庆邮政),待办通知将同步推送至用户企微,用 户可以通过企微查询、处理待办通知。

2.2.2 模型实验室管理

2.2.2.1 概述

功能概述:

支持在该平台上完成自定义风险预警监测模型管理,包括模型元数据管理、模型配置、模型运行管理、模型运行监控4个子模块。此外,本模块还支持自定义指标,包括指标配置、日程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基础数据录入、指标监测5个子模块。预留API接口,支持数据与其他系统的交互

流程图:图略

权限说明:

系统角色	元数 据管 理	模型配置	模型运 行管理	模型运行监控	指标配置	日程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	基础数据录入	指标监测
系统管理员	√	√	√	√	√	√	√	√	~

与其他系统间的勾稽关系:

1)模型数据导出功能,前期支持 xls 格式导出;待集团智能风控平台上线后,依据其提供的数据接口规范实现对集团智能风控平台数据接入或上传。

2.2.2.2 元数据管理

本部分用于模型数据表的维护,支持数据表查询、新建、共享功能,数据表中应包含字典表便于使用,支持接口数据添加、文件数据导入。

本项目所涉及的业务数据包含来源于金融三期下载平台或集团大数据平台的客户、机构、柜员、 理财业务、基金业务、保险业务、中间业务、汇兑业务数据;及双录系统的相关数据;及其他可能 的外部来源数据。

2.2.2.3 模型配置

用于建立、调整、启用、停用、删除新的风险监测模型,及实现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型的 状态的变化应由发起调整人所在部门主管审批,支持导入自定义数据灵活编辑探索,工具提供数据 合并、叠加、排序、关联、筛选操作,支持数据提取、汇总。可以将自定义的探索发布为模型。

2.2.2.4 模型运行管理

本部分用于配置模型运行监控的参数,根据用户设置的统计周期、关注阈值上限等参数,实现模型自动运行及统计结果。

2.2.2.5 模型运行监控

本部分主要用于定期统计预警模型的预警数量预警准确率,便于模型调优,该板块支持用户自

主上传模型核查结果表,远期支持从集团智能风控平台获取核查结果数据。

本期部署模型情况

共71个,涉及柜面特定客户风险交易挖掘、机构异常资金流向挖掘、业务异常办理、流水分析、异常信贷挖掘、人员轮岗规范等几类。

2.2.2.6 指标配置

用于金融业务部建立和维护关键风险指标,包括查询、新建、修改、删除、启用、停用、跟踪、批量导出等功能项。

本期指标库清单

共33个, 涉及业务指标、柜面操作、违规指标的统计。

2.2.2.7 日程管理

用于安排基础数据项数据值的收集频率。

2.2.2.8 基础数据管理

作为指标配置源数据的总管理入口,支持编辑、发布数据源,用于根据"日程管理"模块设计的数据录入日程,录入数据。

2.2.2.9 基础数据录入

根据已发布的指标配置源数据信息,结合"日程管理"模块设计的数据录入日程,录入数据。

2.2.2.10 指标监测

用于监测指标异常情况,即根据指标的阈值及预警规则,实施监控指标表现,对触发预警的指标及时发布告警信息。所有指标原则上每月监测一次。

2.2.2.11 知识图谱

本部分由厂商提供知识图谱建模工具及图数据库,并开发相关实体与关系数据的自动化导入功能,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各类主题模型研发。本期上线"飞单"监测主题模型作为示例,其算法核心是基于流水的资金往来关系和员工控制客户账户关系。系统自动从归集平台中读取账户流水等基础数据,基于飞单模型规则,在图数据库中建立上述实体和关系组成的"网络",实现飞单行为的识别与分析,并支持下钻3度以上关系查询,直观展示多维度、多层级、多嵌套的异常交易。

2.2.3 智能问答

2.2.3.1 概述

功能概述:依托企业业务制度、问责制度文件,基于知识学习,提供知识服务(如新旧文档对比、学习计划等),建立制度知识库,实现违规问责建议智能化推荐;依托企业业务制度、日常运营问题,基于知识学习,提供知识服务(如新旧文档对比、学习计划等),建立运营问题库,实现对运营问题解答的智能化答疑,并允许线上化配置完善识别模型的参数;功能包括:1.制度知识库、

略

与其他模块间的勾稽关系:

1) 审查管理模型调用制度知识库。

权限说明:

系统角色	制度知识库	运营知识库	违规问题处理建议	运营问题处理建议
系统管理员	√	√	√	√
管理用员			√	√
普通用户				√

2.2.3.2 制度知识库

支持系统管理员手工方式或接口方式对企业内外部制度的导入,录入制度相关信息(如制定者信息、执行起日期等),系统根据自身 AI 产品特性完成知识学习及知识更新,形成制度知识库。

当期制度清单(如有更新则使用修订版)

序号	问责制度文件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金融从业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金融从业人员轻微违规积分管理办法

序号	外部法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涉及银行业各项业务的部分

2.2.3.3 运营知识库

支持系统管理员导入场景运营问题目录(大类名+问题+问题解答)、行内业务系统升级文件等 资料,系统根据自身 AI 产品特性关联内部制度、新旧知识,形成基础运营知识库及知识的更新。

当期制度清单(如有更新则使用修订版)

序号	运营制度文件	所属业务板块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本外币储蓄业务制度(2020年修订版)	业务受理规则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代销与理财业务录音录像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	录音录像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理财与代销业务录音录像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	录音录像

	的补充通知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2020年版修订版)	反洗钱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自助设备管理实施细则(2020版)	自助设备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移动展业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版)	移动展业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自助设备操作规程实施细则(2020年版)	自助设备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重要单证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单证管理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2 年版)	金融许可证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版)	消保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	消保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金融社保 IC 卡业务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金融社保IC卡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代收付业务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的补充通知	代收付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员工行为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版)	员工行为排查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重要岗位人员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	轮换及强制休 假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版)	异常行为排查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储蓄短信服务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	短信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协助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版)	司法协助
19	常见高频问题	全类
20	系统升级文件	全类

2.2.3.4 违规问题处理建议

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PC 端单条或批量输入违规问题情况,系统根据用户输入信息集合系统当前制度知识库或运营知识库知识自动推荐违规问题违反的业务制度及应给予的问责条款信息。

回答示例,如某个违规应该那么处理?回答结构应包括:违反制度依据、处理意见、建议整改意见、历史判例(可为空)。

2.2.3.5 运营问题处理建议

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PC 端单条输入运营咨询问题,系统根据用户输入信息集合系统当前制度 知识库或运营知识库知识自动推荐运营问题的处理意见。

回答示例,如爷爷是否能为孙子办理业务?回答结果应包括:简要介绍、可能涉及的资料、制度规范

2.2.4 审查管理

2.2.4.1 概述

功能概述:

该模块以制度知识库为依托,实现对各级机构相关资料的审查、复核等功能。包括消保类事项审查、核查记录审查登记、违规问题问责记录审查登记、违规问题整改记录审查登记4个子模块, 所有审查记录均记录信息,并允许线上化配置完善识别模型的参数。

流程图:

略

权限说明:

系统角	自制宜传资料	金融营销活动	风险数据核	违规问题问责	违规问题整改
色	审査登记	方案审査登记	查记录审查	记录审查登记	记录审查登记
			登记		
系统管	√	√	√	√	√
理员					
管理用	\checkmark	√	√	√	√
户					

与其他模块间的勾稽关系:

1) 审查模块调用智能问答模块知识库。

2.2.4.2 消保类事项审查

用于管理用户通过 PC 端、移动端上传金融营销活动方案、宣传资料的文字稿,系统根据制度知识库或运营知识库对自制宣传资料的文字信息合规性开展审查登记,对问题词汇高亮标注,并回显该词语违反相关内外部制度的条款。

规则见下表

序号	类型	规则	出处
1	广告法	禁止使用: "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禁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禁止使用: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对外宣传资料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电子信息广告(短信),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1.宣传资料中含他人名义或形象的、图形的 2.返回校验值,提示关注,提请送审人员人工辅助判断是否取得相关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第 1-3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三条

2	行业规范	禁止含有: "行长推荐"、"某某推荐"、"某某部门背书"、"最佳"、"最优" 禁止自制代销产品的广告(保险、基金、理财) 理财产品禁止出现"保证固定收益"、"100%保本"	
3	消费者权益 -知情权	1、检索文本关键词,出现如下字段则提示异常:最、第一、保证、远超、必、一定、肯定 2、返回校验值,提示异常	
4	消费者权益 - 公平交易 权	1、检索文本关键词,出现如下字段则提示异常:本机构拥有最终解释权、本机构单方享有解释权等类似表述 2、返回校验值,提示异常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二条第六款
5	消费者权益 -信息安全 权	阐述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范围时,不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及 采用"等"字结尾的概括性表述。	
6	消费者权益 - 依法求偿 权	1、检索文本关键词,若缺失如下字段则提示异常: "投诉电话", "投诉渠道" 2、返回校验值,提示异常	
7	消费者权益 -受教育权	1. 检索文本关键词,若缺失如下字段则提示关注: "解释说明" 2. 返回校验值,提示关注,提请送审人员人工辅助判断是否存在专业术语和业务用语需补充解释说明。	
8	消费者权益 - 自主选择 权	转发、朋友圈 2. 返回校验值,提示异常	
9	消费者权益 -受尊重权	1. 检索文本关键词,出现如下字段则提示异常:性别、种族、民族、族、国籍、残疾、残障 2. 返回校验值,提示异常	
10	消费者权益 -财产安全 权	1. 检索文本关键词,如包含收集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如银行卡号、余额、身份证信息) 2. 返回校验值,提示关注,提请送审人员人工辅助判断是否有条件妥善保管上述信息	

2.2.4.3 风险数据核查记录审查登记

用于管理用户通过 PC 端上传风险数据核查记录(xls 格式),选择风险数据核查类型,提示用户选择核查记录列信息,系统根据自身 AI 产品特性提取相关元素(如时间、事由、人员等)按一定规则检查。如核查记录中的员工与他人间关系信息,据此更新员工与他人关系库(员工标识为柜员号,客户标识优先选择姓名+身份证,其次姓名+账号),并与历史员工关系数据库中比对,返回提示与历史关系不符部分,未检测到提示未描述关系,支持在线修改记录保存及结果下载。其他规则见下表

略

2.2.4.4 违规问题问责记录审查登记

用于管理用户通过 PC 端上传三项清单(xls 格式),提示用户选择问题描述列、问责记录列信

息及问题记录首行信息,后期支持与集团智能风控平台相关模块的接口连接。参照 2.2.3.4 违规问题处理意见功能,展示上传问责信息与系统建议信息不相符的记录。

2.2.4.5 违规问题整改记录审查登记

用于管理用户通过 PC 端上传三项清单(x1s 格式),提示用户选择问题描述列、整改记录列信息及问题记录首行信息,后期支持与集团智能风控平台相关模块的接口连接。参照 2.2.3.4 违规问题处理意见功能,展示上传整改信息与系统建议信息不相符的记录。

2.2.4.6 员工征信记录审查

用于管理用户(风控)根据规则(如姓名、工号、信用卡额度、张数、逾期次数、近6个月使用额度、预警数等)查询展示辖内员工信息,支持跳转员工征信明细。可对审查记录进行"确认"、"已排除"等标记。

征信筛查规则如下(与模型实验室规则重合共用)

3. 系统非功能性需求

3.1 参数管理

3.1.1 基础参数维护及发布

实现金融业务部对风险监测模型和风险指标库等模块基础参数的维护及发布进行持续维护,包 括模型关联关系、模型及指标阈值上限参数及预警阈值、员工风险等级判断标准等。

3.2 系统管理

系统设置包括用户管理、菜单管理、机构/部门管理、角色管理、数据权限管理、系统字典、系统参数、公共管理。

3.2.1 用户管理

对系统进行业务和管理操作者的基本管理,主要有增加、查询、删除、修改等操作,以及相关的多维度选择特定用户、用户机构关联管理等操作。

3.2.2 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模块功能主要有角色维护、查询某一角色下具体的用户及角色与功能的配置。

3.2.3 流程配置管理

对预警处置及解除流程进行流程节点的配置管理。

3.2.4 日志管理

系统提供对操作日志的查询功能。

3 性能需求

3.3.1 联机部分

该系统性能满足业务发展的正常快捷使用需要,在线查询的响应速度按照不同的需求在硬件性 能可以满足的前提下达到相应的响应:

正常的页面刷新最大响应时间1秒;

3.3.2 批量部分

系统批量处理时间窗口从数据平台相关 ETL 处理完成时间开始,批量采用数据触发、并行处理模式,完成上一日数据处理,提供 T+1 数据服务,满足正常查询需要。当然,如果适逢月末、结息日等特殊处理日,由于核心系统完成时间延迟,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导致延迟,则数据批量处理的结束时间也可相应延迟。

3.4 可靠性需求

3.4.1 运行要求

系统须健壮高效,具有快速的响应速度和良好的并发支持能力,系统要确保系统平稳运行,满 足高峰交易处理的需要。要适应日终批处理、查证集中执行等特殊情况。

- ▶系统应支持 7×24 运行;
- ▶后端批量计算处理,必须满足规则计算、增量信息导入等的实际要求,应能支撑日常交易流水达到百万级。
- ▶系统应支持 20 人同时在线,稳定的并发响应。
- >系统应有自动的数据清理机制,超限数据在批量执行中自动删除

3.4.2 安全需求

针对系统的特点,提供了加强的、有针对性的安全保证机制:

- ▶系统登录安全——登录名、密码规则、页面限时锁定等控制机制。
- ▶用户角色控制安全——功能角色配置、控制允许访问的资源和数据。
- ▶输入数据的安全检查——页面数据检查、逻辑处理模块专用的数据检查。
- ▶防止密码盗用的安全策略——密码出错次数控制和用户安全提示等。
- ▶能够提供详细有效的系统运行和用户使用日志,便于对故障、事件和错误等进行分析和定位,方便事件处理和解决。

- ▶系统须设置强制退出机制,且用户可自定义 session 超时时间。
- ▶符合金融机构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3.5 可维护性需求

系统须具有良好的扩展性,采用组件化技术,参数化和插件式设计,伸缩性好,能良好支撑功能扩展。系统提供方便灵活的管理手段和工具;同时设计先进、结构合理,方便二次开发、维护以及升级。

3.6 可用性需求

系统须具备高可用性,保证全年 7×24 小时稳定运行,具有强大的并发响应能力及足够的扩充能力。

3.7 分布性需求

无

3.8 故障处理需求

系统所有异常须系统自动日志纪录,便于系统运维人员查询追溯问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系统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二、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二) 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三、技术部分

- (一) 技术能力
- (二)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一) 营业执照
- (二) 业绩要求
- (三) 大模型要求
- (四)信誉要求
- (五) 控股管理关系申报
- (六)与邮政不得存在的情形
- (七) 非邮政黑名单
- (八) 非联合体
- (九) 其他与初步评审有关的资料
-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投标文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什	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	(姓名) <u>经正</u>	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人名称)	_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万同意如下:				
1、我方参与本项目	的交付期: 合同签订	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工程建设任务	并进行初步验收	ζ.
2、我方已详细审查	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	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	部参考资料和有	j 关附件。
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	战止之时起,我方将点	放弃对招标文件的内容	F有不明及误解	解的追究权利。	我方将不
再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异	}议 。				
3、我方已理解了该打	召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决定参加投标,并保	证按招标文件	上要求满足响应 所	f有内容
4、我方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真	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	乍假情形。招标	际人在任何时候:	均有权对
我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以,若发现弄虚作假,	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	示资格,投标值	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承担
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赐	· · · · · · · · · · · · · · · · · · ·				
5、我方承诺我方满	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的规定。			
6、我方承诺我方不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4.3 项规	见定的任何一和	钟情形。	
7、如果我方中标,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规	是的内容和投标文件	的相关内容与	招标人签订合同] 。
8、我方保证响应相	关服务要求,将严格: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责任	和义务,否则招标	标人可取
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	余合同。				
9、如果我方中标,	将按规定交纳招标代	理费和交易服务费。			
10、本投标有效期为	1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我方同意在打	设标有效期内	严格遵守本投标	文件的名
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	之 前,本投标文件始约	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11、按招标文件规定	E提交投标保证金。 会	金额为人民币:	o		
12、如果在规定的开	F标时间后,我方在打	没标有效期内撤销投 标	示,同意贵方料	将投标保证金没 4	收。
13、我方为非联合体	本投标,且中标后不 车	专包、分包 。			
14(其他补充访	<u> </u>				
	投标人:			(盖单位法	:人章)
		(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			
				年 日	П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
姓名:		
系(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
1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i)
<u></u> £	年月	1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 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力	<u> </u>	(姓名	<u>)</u> 系		(投	标人名称	<u>尔)</u> 的污	法定代表	長人(単	位负责	(人),	现委托
(姓名)	_为我方代理	2人。	代理人根据技	段权,以	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_
(项目名	<u>名称)</u> 投标文	2件、	签订合同和处	上理有关	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	我方承	担。			
委持	-		o									
代理	里人无转委拍	记权。										
投	标 人:_								((盖单位	法人章	:)
法是	定代表人(单	位负	责人):							(签名或	(章盖	
身份	分证号码: _											
委持	迁代理人:_								((签名或	(章盖	
身份	分证号码: _											
单位	立电话(座析	[):										
委持		舌 (手	机):									
	附: 法定代	表人	(单位负责/	.) 和委	托代理	人身份证	E明扫描	苗件(刃	(面)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_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四)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二、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名或盖	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二) 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一)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和 技术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 和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应答	证明材料(若有)在 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
1				
2				
3				
4				
•••				
沿田。				

-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和技术要求,就投标文件对第五章商务和技术要求存在的偏 差与例外做出说明。
- 2. 根据投标情况,如对第五章商务和技术要求有偏离,则列出第五章具体条款内容并在"投标人的应答" 项中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如完全符合第五章商务和技术要求无任何偏差可进行整体应答,整体 应答时可不列明具体条款及内容,只须在"投标人的应答"项中填写"满足"或"全部满足"或"无偏 离"。
- 3. 如果本响应表不能填写完毕,可按此格式扩展。
- 4. 商务和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另行提供。

投标人:	(盖单	位法人	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商务评审相关资料。

三、技术部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设封面)

目 录

- (一) 技术能力
- (二) 技术方案

(一) 技术能力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技术评审相关资料。

(二)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目录自拟。]

四、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Я

目录

- (一) 营业执照
- (二) 业绩要求
- (三) 大模型要求
- (四) 信誉要求
- (五) 控股管理关系申报
- (六)与邮政不得存在的情形
- (七) 非邮政黑名单
- (八) 非联合体
- (九) 其他与初步评审有关的资料
-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资料

(一)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并存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二)业绩要求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首次发布公告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不低于150万软件开发项目实施案例至少1份。(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至少一张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如为框架合同提供框架合同+订单(或委托单或其他证明资料))+至少一张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合同金额以订单或双方盖章的结算单或发票等能够证明合同期内累计合同金额的资料为准。)

(三) 大模型要求

本项目应用的大模型需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备案。(投标人应提供模型 名称、备案号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若集成第三方大模型,须提供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原 厂授权,投标人应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和授权书,并加盖原厂法人章和投标人法人章。)

(四)信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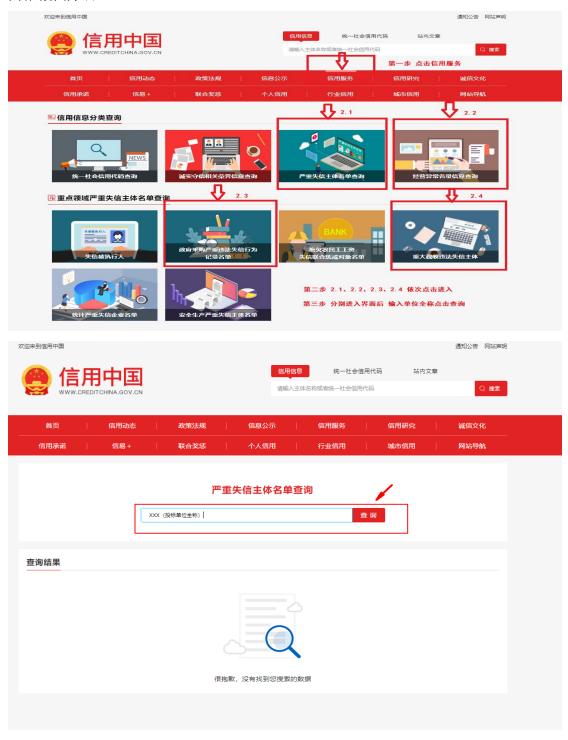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诚实的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不良记录、无负面社会影响。(提供承诺函,同时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四张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承诺函与截图或信用报告均需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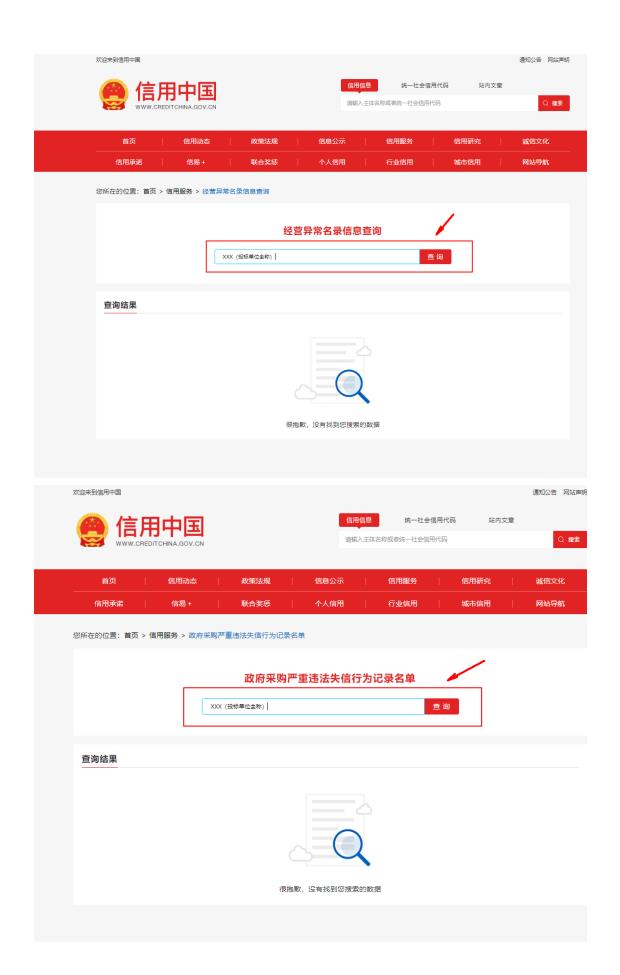
信誉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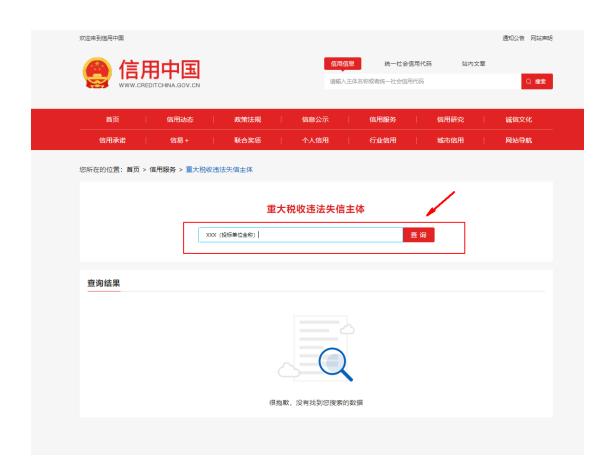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和					
	(投标人名称)) 我么	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	司具有良好的从	业信誉,诚实	的商业道德	
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P记录。参加此□	页投标活动前	三年内,右	E经营
活动中没有违	法记录,无不良记录、无	负面社会影响。我么	公司还同时声明是	未列入在信用	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	Z单、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	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并随时接受招标人	及监督部门的检查验	验证,我方对以_	上声明负全部	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0					
		投标人:_			盖单位法丿	(章)
					在 日	П

除提供上述信誉承诺外,同时还需提供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四张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承诺函与截图或信用报告均需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四张截图方法:







(五) 控股管理关系申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XX 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u>【XX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u>】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投标	·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投标人控股股东/投资 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投标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 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 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In 1- 1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注:

-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六)与邮政不得存在的情形

与邮政不得存在的情形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双:	\1H\n\J\\1H\n\J\	•

我公司参加<u>XX 项目(项目名称)</u>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况: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Н		

(七) 非邮政黑名单

非邮政黑名单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u>:</u>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项	目名称)的投标,	自
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	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及相关分支机构的合作过程中	无违约行为。未被	列
入中国邮政集团有	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黑名单且在有效期	内。	
2. 我公司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	形。招标人有权对	我
公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	取消中标资格,并	拸
相关法律法规报招	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此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	保
证金数额的, 我公	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	有弄虚作假,将承	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八) 非联合体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	<u> 3称)</u> :						
	我公司参加_	XX 项目()	<u>项目名称)</u> 的投标,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且中标局	后不转	包、
分包	<u>J</u> . 。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	法人章	章)
						年	月	日

(九) 其他与初步评审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